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0年2月26日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声明、承诺、保证、担保等，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任何保证。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一、本公司从事的港口业在国民经济中属于重要的基础产业范畴，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从整体来看，港口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特别是港口腹地经济发展的状况密切相关，同时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当国民经济处于高速增长时，运输需求旺盛，当国民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运输需求减少。

二、本公司所处的港口业与煤炭、钢铁、石化、工业、农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相关行业的供求规模和增长速度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务，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受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调控、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公司债券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连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不可控制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发生变化，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六、200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9,210.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95%。主要由：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但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港口货物吞吐量增幅下降，而重大资产收购之后的财务费用、折旧费用、土地使用权摊销款使用费用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增加，造成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信用评级机构, 中国, 美国, 发行人, etc.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Yingkou Port Liability Co., Ltd.
3.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场江路8号
4. 邮政编码：115007

重要提示

- 1.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营口港”)发行不超过12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许可[2009]1264号。
2.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329,138.4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63.31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3. 营口港本期发行12,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4. 本期债券为8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设定区间为5.00%-6.2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3月2日(T+1)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方式。机构投资者询价与投资者(主承销商)签订的认购协议及网下协议同时生效。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
7. 机构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划付等具体规定。
8.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与银行有关的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9.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任何投资者在债券发行过程中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0.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可于2010年2月26日(T+1)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查看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11. 投资者若为非法人机构用人民币或外币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进行违规融资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发行人, 营口港, 本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 etc.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2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发行数量：120万手(2010年2月26日)
5. 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不超过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不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8.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不晚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交易日的10个交易日内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上述工作
9. 承销方式和承销协议：本期债券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其后仍持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自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交易日起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2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3月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5年3月2日
18.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的承担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0.62(按商业行为)计息；逾期未付的本金自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0.62支付违约金
19. 担保及担保方式：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担保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21. 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2.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述所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发行对象：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 发行费用概况：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7%
27.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设定区间为5.00%-6.2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0年3月1日(T-1)，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下午15:00前将《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封前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认购申请表，认购申请表在2010年3月4日(T+2)下午15:00前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机构投资者，按照时点填写认购申请表和《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封前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2. 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0年3月2日(T+1)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布本期债券
(五) 认购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122元，全部为网下发行。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六)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七) 询价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2亿元，全部为网下发行。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八)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九)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十)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4日(T+2)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6)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7) 加盖公章的传真件：0755-82489424
(八) 认购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2日(T日)、2010年3月3日(T+1)、2010年3月4日(T+2)每日的9:00-17:00
(九) 认购办法
1. 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3月1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